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董罚决〔2020〕1号

第1页共4页

当事人：仁化县石塘镇鹏基酸萝卜作坊（经营者：李鹏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4MA5100M15B

住所：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梨树下组 84 号

经营者：李鹏基

身份证号码：440224198401010737

联系电话：13674007302

联系地址：广东省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梨树下组 84 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0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受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生产加工的酸萝卜进行监督抽检，抽样数量 8 罐，备样数量 2 罐，抽样基数 13 罐，规格 1 千克/罐，标示生产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董塘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该样品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C20440200596100778），报告显示，该批次酸萝卜外包装的标签项目不符合 GB7718-2011 和 GB28050-2011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有：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产品标准代号、营养标签标示。为查清案件事实，执法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经批准立案的当日，执法人员对仁化县石塘镇鹏基酸萝卜作坊实施了现场检查，未发现使用该标签的酸萝卜成品，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C2044020059610077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询问通知书》（仁市监董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董罚决〔2020〕1号

第2页共4页

询〔2020〕1号)送达至仁化县石塘镇鹏基酸萝卜作坊,一并由经营者李鹏基签收,同时还填写了《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2020年6月24日,经营者李鹏基来我局董塘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一份。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仁化县石塘镇鹏基酸萝卜作坊,于2017年11月7日注册成立,并于2018年2月12日取得《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经调查,该作坊共印制了3000份该批不合格标签,已使用200份,收到报告后,经营者对不合格的标签进行了停用,征询食品监管部门对标签进行了修改重新印制新标签,并准备将新标签送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再使用。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涉嫌犯罪的案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6月19日获取《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等文书的情况。

2.2020年6月24日,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3.2020年6月24日获取《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印制标签及整改等情况。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董罚决〔2020〕1号

第3页共4页

4.《韶关市食品安全检验抽样单》(No20011411)、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C20440200596100778)以及抽检照片证明对该酸萝卜进行抽检及标签不合格的情况。

行政处罚告知和当事人陈述、申辩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情况: 本局于2020年8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董罚告〔202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 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应当有包装和标签, 标签应当包括: 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或者配料表, 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登记证号码、联系方式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的规定, 属于违反包装要求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 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 或者违反包装要求, 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规定, 由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标签数量较少,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并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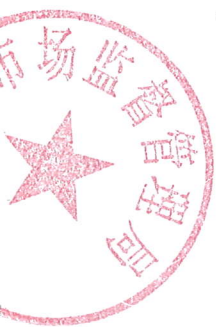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董罚决〔2020〕1号

第4页共4页

且收到不合格报告后，主动改正，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依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三）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管局或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